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辦法廢止總說明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惟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該條例施行後，因適用對象除擴及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外，亦包含本辦法規定之學生及幼兒，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